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2,1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7,7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,8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
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,3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四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2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8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774 元	陳晞	自民國113 年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03
002	新臺幣 93855 元		自民國113 年6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03
003	新臺幣 35324 元	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6
004	新臺幣 75223		自民國113 年6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53

(續上頁)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7774 元	陳晞	自民國113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93855 元		自民國113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35324 元	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75223 元		自民國113 年7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